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出席：出席股份計 3,041,916,73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
總數 3,692,175,869 股之 82.38%

出席董事：張安平、辜公怡、獨立董事王金山

列席：理律法律事務所宋耀明律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張安平



紀錄：蔡立文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自一〇五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以下同）37,113,547 元及董事酬勞 55,679,530 元。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四）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 7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相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三。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及邵志明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附錄一。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4,956,107 權，贊成權數 2,636,344,484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31,456,019 權)，反對權數 72,302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2,302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98,539,32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71,968,869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6.8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 一、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依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14,222,703,892 元，加計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74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6,609,207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14,539,324,273 元，加計 105 年度稅後淨利 6,358,452,420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5,845,24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0,261,931,451 元，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45 元合計金額 5,353,655,010 元，分派股利後 105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4,908,276,44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四。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4,956,107 權，贊成權數 2,649,486,5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44,598,112 權)，反對權數 75,64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5,641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5,393,88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58,823,437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2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4,956,107

635,845,24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20,261,931,451 元，擬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45 元合計金額 5,353,655,010 元，分派股利後 105 年度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4,908,276,441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按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派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四、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錄四。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六、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4,956,107 權，贊成權數 2,649,486,57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44,598,112 權)，反對權數 75,64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75,641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85,393,88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58,823,437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2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三、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4,956,107

權，贊成權數 2,649,455,94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344,567,475 權)，反對權數 81,010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81,010 權)，無效權數 24,281,00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361,138,157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358,848,705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2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14 條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為三人，故本次股東會擬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於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至 107 年 6 月 17 日止。
- 二、本次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錄六。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
-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盛治仁	2,071,160,323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法人董事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辜公怡先生及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之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第二十二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明細，請參閱附錄七。
- 四、謹提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034,956,107 權，贊成權數 2,370,765,30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1,041,595,843 權)，反對權數 247,151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247,151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63,943,648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661,654,196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78.1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附錄：議事經過-股東提問摘要及公司回覆摘要：

發言摘要：

戶號 20177137 股東對台泥集團子公司信昌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信昌化與台泥化簽訂整廠機器設備調整租賃合約，請問此調整對母公司台泥是否有重大影響或二間公司營運是否有改變？

主席答覆，說明：(1)主要是化工原料市場價格波動很大，FTA5.5%~7.5%之關稅不利益滿因此對之前規劃必須重新檢視、調整；(2)這次二間關聯企業修改合約，便是基於情事變更原則，在兼顧雙方公司治理與利益衡平原則之前提下，兩家公司董事會決議調整租金的計算方式，將利潤共享的概念加入合約中；(3)台泥化已收到 12 億之租金，足夠涵蓋過搬遷成本 10 億，故在搬遷成本上並無重大損失。此事項對於集團營運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戶號 20230265 股東詢問公司每年是否有固定金額於用公益事項及推動行善文化。

主席請法務長答覆，說明：(1)品德教育投入:集團投入約新台幣 291.51 萬元(對象士敏學堂、生命教育教師活動營、受益學校達 20 所)，愛心教育捐款約新台幣 23 萬元(對象花蓮縣美崙國小等七所學校)；(2)社區回饋：約新台幣 200 萬元(參與 63 項相關活動)；(3)永續保種:每年投入約新台幣 1,400 萬，

至今收藏 31,066 種保育植物，係為亞洲第一;(4)減碳:和平廠與工研院有碳捕捉合作專案，每年支出新台幣約 1,000 萬元。

戶號 20285249 股東詢問台泥國際要下市之原因?

主席請業務協理答覆，說明:(1)台泥國際在香港證券市場長期流動性不佳，故由此次提供股東一個變現、或是換取台泥股票之機會;(2)為鞏固台泥在台泥國際之權益，可提升企業效率;(3)私有化後可脫離台泥國股價長期被低估之情形。

戶號 20667768 股東詢問公司 105 年都無新併購?

主席說明：在過去幾年的持續併購，有的成功有的失敗。要善用借鏡過去好與不好之經驗，妥適選擇併購的標的，完善財務及法務的盡職調查項目，慎選第一批接管的人選與準備充分的接管人力，確實清查可能發生的風險，以期降低併購後的學習曲線，充分發揮併購的綜效。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七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主席：張安平



紀錄：蔡立文



附錄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一〇六年基本上延續前一年的經濟動盪，金融市場的大幅變動，包括美國聯準會的啟動升息帶動美元升值、人民幣以及新興國家貨幣競貶，加上油價帶領的各種大宗物資價格的波動、大陸政策性進行產能調配等因素所帶來的供需變化，以及多國政治領導結構的交接等，在在顯示今年全球經濟復甦之路雖然可期，但依然崎嶇艱辛。但綜觀景氣在去年加速落底反轉後，今年樂觀中仍需審慎看待。

美國自去年起在世界各經濟體中算是一枝獨秀，從聯準會啟動的正式升息循環除預期帶動美元走強外，顯示美國就業市場已持續改善，對溫和通膨預期亦轉趨樂觀，但仍需保持戒心。而歐元區內需保持穩健，且銀行放貸意願的上升，顯示貨幣傳導功能已逐漸恢復，歐元區各經濟體(除法國外)亦已步上復甦之路。日本則在先前 BOJ 持續買股與負利率刺激下，加上後續準備東京奧運的前提下，各項基礎建設逐漸帶領經濟走向正向循環。

雖然中國大陸受到經濟結構轉型陣痛期的影響，去年 GDP 成長率 6.5% 為近年來的低點，但企業債務違約及資金外流的情況在去年底已轉趨緩和。市場一般預期在中國大陸「一帶一路」政策的持續推展下，整體仍將在緊縮之餘維持相對寬鬆的貨幣和財政政策，持續以宏觀調控的手法，規避市場泡沫的出現，並緩和經濟進一步下行的壓力。且人民幣在去年急貶之後，以及資金外流壓力獲得緩解的情形下，基本上應該不會再出現急貶的情形。

台灣為一出口導向的淺盤經濟體，在受上述外在環境影響下，以及政府增加投資支出以及民間消費的動下，經濟展向亦轉趨正向，各研究機構對今年 GDP 預測多較去年微幅成長。

台灣水泥公司一〇六年除仍持續在成本上追求更加效率化，低耗能的生產改進，以符合地球公民的企業社會責任，並在大環境不利的條件下穩定立足；在銷售上亦突破創新，並對有市場進行深耕，讓中國大陸的水泥銷售更能掌握終端客戶需求，亦運用大數據準確調整後勤與防弊措施。另外，結合自身水泥窯生產優勢的垃圾回收焚燒系統亦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加強合作，尋求未來雙贏局面。

本公司一〇五年經營績效如下：

1、水泥

本年度生產水泥 4,976,314 公噸，另生產銷售用熟料 484,500 公噸，如按一比一折合水泥併計，總生產量共達 5,460,814 公噸，較 104 年度減少 395,759 公噸，減少 6.76%。銷售水泥及熟料 4,604,712 公噸，較 104 年度減少 323,044 公噸，減少 6.56%。

水泥及熟料全年營業額共計新台幣（以下同）8,358,435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863,812 仟元，減少 9.37%。

2、水泥製品

本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3,999,271 立方米，較 104 年度減少 1,004,587 立方米，減少 20.08%。水泥製品全年營業額共計 8,065,991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2,655,422 仟元，減少 24.77%。

3、石灰石

本年度銷售石灰石 58,661 公噸，較 104 年度減少 8,028 公噸，減少 12.04%，全年銷售石灰石收入 55,728 仟元，較 104 年度減少 7,626 仟元，減少 12.04%。

4、純益及股利

本年度營運結果，稅後淨利為 6,358,452 仟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08%，年度預算達成率 64.15%。提列法定公積 635,845 仟元後，累計可分配盈餘共為 20,261,931 仟元，酌予保留盈餘 14,908,276 仟元後之餘額 5,353,655 仟元全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擬分配現金股利 1.45 元。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暨附表七所述，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括為擴充中國水泥市場業務而投資之子公司，取得該等子公司之過程中其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差額係認列於商譽，而其營運所需之資產則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由於該等資產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需定期針對該等資產進行減損評估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需計算其可回收金額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而管理階層於決定可回收金額時，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將採用權益法投資中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翁雅玲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78,657	1	\$	1,234,072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342,777	1		1,182,447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848,416	1		1,170,834	1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153,730	-		106,97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八)		2,526,788	2		2,553,919	2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374,558	-		365,540	-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二)		69,715	-		328,792	-
130X	存貨(附註四、九及二四)		1,489,695	1		1,617,0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728	-		137,9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006,764</u>	<u>6</u>		<u>8,697,661</u>	<u>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3,449,980	3		3,371,466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		90,992	-		108,29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88,378,924	67		90,740,015	6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8,064,674	21		28,635,070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3,353,159	2		3,353,412	3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		69,359	-		105,600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17,828	1		442,7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227,878	-		230,2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4,452,794</u>	<u>94</u>		<u>126,986,889</u>	<u>9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2,459,558</u>	<u>100</u>		<u>\$135,684,55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5,839,557	4	\$	4,432,649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三)		299,858	-		599,426	-
2170	應付帳款		1,015,577	1		995,809	1
218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二)		709,064	1		500,791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643,926	1		1,398,695	1
222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附註二二)		41,047	-		68,62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39,626	-		266,6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三)		3,360,000	3		3,36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8,022	-		96,4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036,677</u>	<u>10</u>		<u>11,719,056</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7,268,893	5		10,621,053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141,802	4		5,069,432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		244,135	-		232,0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654,830</u>	<u>9</u>		<u>15,922,50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25,691,507</u>	<u>19</u>		<u>27,641,565</u>	<u>20</u>
	權益(附註四及十六)						
3110	股本		36,921,759	28		36,921,759	27
3200	資本公積		13,534,162	10		12,309,615	9
3300	保留盈餘		47,337,524	36		45,573,057	34
3400	其他權益		8,974,606	7		13,238,554	10
3XXX	權益總計		<u>106,768,051</u>	<u>81</u>		<u>108,042,985</u>	<u>8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32,459,558</u>	<u>100</u>		<u>\$135,684,55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17,299,027	100	\$ 20,667,929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0,028	-	100,36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218,999	100	20,567,56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及二二）	15,080,237	88	18,345,276	89
5900	營業毛利	2,138,762	12	2,222,284	1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1,228	-	1,228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139,990	12	2,223,512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78,878	1	205,210	1
6200	管理費用	685,337	4	545,04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4,215	5	750,257	4
6900	營業淨利	1,275,775	7	1,473,2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十）	5,266,258	31	4,341,468	21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357,916	2	388,058	2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七）	153,258	1	153,140	1
7050	財務成本	(245,821)	(1)	(247,371)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七）	(271,664)	(2)	(173,96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259,947	31	4,461,334	2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535,722	38	\$ 5,934,589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77,270</u>	<u>1</u>	<u>158,600</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358,452</u>	<u>37</u>	<u>5,775,989</u>	<u>2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379,357	2	(631,163)	(3)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743	-	(15,7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u>64,491</u>)	<u>-</u>	<u>107,298</u>	<u>-</u>
		<u>316,609</u>	<u>2</u>	(<u>539,641</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238,844	1	(1,027,693)	(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 額	(<u>4,502,792</u>)	(<u>26</u>)	(<u>5,015,109</u>)	(<u>24</u>)
		(<u>4,263,948</u>)	(<u>25</u>)	(<u>6,042,802</u>)	(<u>29</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3,947,339</u>)	(<u>23</u>)	(<u>6,582,443</u>)	(<u>3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11,113</u>	<u>14</u>	(<u>\$ 806,45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u>\$ 1.72</u>		<u>\$ 1.56</u>	
9850	稀 釋	<u>\$ 1.72</u>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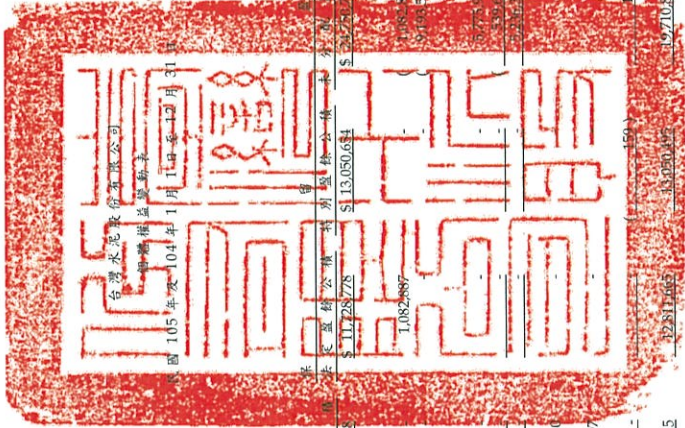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除每股股利為新台幣
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現金流量避險	權益總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921,759	\$ 12,225,522	\$ 11,728,728	\$ 13,050,681	\$ 2,225,095	\$ 16,042,717	\$ 12,130	\$ 117,958,870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1,082,887	(1,082,887)	-	-	-	(9,193,518)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9,193,518)	-	-	-	(9,193,518)
D1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775,989	-	-	-	5,775,989
D3	淨利	-	-	-	539,641	-	(5,048,743)	(6,643)	(6,582,443)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327,411	-	(5,048,743)	(6,643)	(806,45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80	-	-	-	-	-	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4,007	-	-	-	-	-	84,007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公積	-	-	-	159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921,759	12,309,615	12,811,665	13,450,347	2,239,093	10,993,974	5,487	108,042,985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577,599	(577,599)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4,910,594)	-	-	-	(4,910,594)
D1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358,452	-	-	-	6,358,452
D3	淨利	-	-	-	316,609	-	206,349	2,413	(3,947,339)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675,061	-	(206,349)	2,413	2,411,113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24,547	-	-	-	-	-	1,224,547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公積	-	-	-	11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36,921,759	13,534,162	13,389,264	13,050,484	2,233,617	11,200,323	7,900	106,768,0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葉國宏



經理人：張安平



董事長：張安平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35,722	\$ 5,934,58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76,733	890,867
A20200	攤銷費用	36,554	36,553
A20900	財務成本	245,821	247,371
A21200	利息收入	(8,453)	(10,508)
A21300	股利收入	(357,916)	(388,0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266,258)	(4,341,4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益	(29,540)	(1,68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724	3,3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3,840	(4,72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2,718	307,397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46,757)	(3,424)
A31150	應收帳款	227,338	95,8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76)	4,2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77	(13,599)
A31200	存 貨	127,397	(121,7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620	142,008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4,312	(7,839)
A32150	應付帳款	19,912	(160,48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8,019	(11,6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4,891	(88,18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582)	18,1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389)	(42,8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925,807	2,484,09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95,336)	(124,2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30,471</u>	<u>2,359,82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1,584	9,46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854)	(21,9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613	1,8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3)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55,000	(50,00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012)	(17,13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068	10,49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721,548	4,790,60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905,633</u>	<u>4,723,33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1,977	2,240,27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299,568)	599,42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60,000)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326	(1,733)
C04500	支付股利	(4,910,594)	(9,193,51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37,660)	(238,94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391,519)</u>	<u>(6,594,49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44,585	488,6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4,072</u>	<u>745,40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78,657</u>	<u>\$ 1,234,07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十五及十七所述，台泥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經營水泥產業為主，而有關商譽來源主要係為擴充中國水泥市場之業務於併購相關子公司所產生，因相關資產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規定，應定期進行該等資產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需計算其可回收金額及決定所屬適當折現率，而管理階層於決定可回收金額時，由於相關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商譽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是否減損時，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評估該等資產減損之相關流程及控制作業，包含執行評估中所採用之假設依據及資料來源。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及所屬產業概況，以衡量其可達成之情形。
3. 評估管理階層使用之折現率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179,758	11	\$	38,977,36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48,488	-		147,113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一)		15,536,693	6		15,227,906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十)		12,600,411	5		12,377,095	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十一及三一)		6,782,292	3		6,850,598	3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一)		546,984	-		985,2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四)		776,838	-		663,6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一)		181,997	-		668,842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8,893,965	3		8,941,127	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及三一)		2,955,246	1		3,286,15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三一)		812,121	-		2,043,253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九)		425,213	-		425,07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7,884,012	29		90,593,376	3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三一)		4,190,855	2		3,990,535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		589,736	-		822,6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7,444,947	3		8,013,26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101,799,766	38		113,310,134	3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六及三一)		6,073,056	2		5,996,536	2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二六)		21,175,282	8		22,607,552	8
1915	預付設備款		2,740,525	1		1,992,037	1
1930	長期應收租賃款 (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33,666,040	13		34,335,409	1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27,402	-		451,54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八及三一)		6,934,059	3		7,698,950	2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3,663,016	1		3,254,404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89,104,684	71		202,472,979	6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6,988,696	100	\$	293,066,3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	20,635,324	8	\$	22,325,389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5,921,518	2		6,159,780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附註三十)		7,671,640	3		7,081,053	3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7,960,894	3		8,935,66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324,329	1		1,214,642	-
2310	預收款項		3,352,902	1		3,119,31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一)		8,163,950	3		19,133,616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4,362	-		114,37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104,919	21		68,083,832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一)		53,342,059	20		57,986,19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10,213,967	4		10,268,560	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84,115	-		287,23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三二)		746,965	-		956,2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4,487,106	24		69,498,271	24
2XXX	負債總計		119,592,025	45		137,582,103	47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附註二二及二四)						
3110	股 本		36,921,759	14		36,921,759	13
3200	資本公積		13,534,162	5		12,309,615	4
3300	保留盈餘		47,337,524	18		45,573,057	16
3400	其他權益		8,974,606	3		13,238,554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6,768,051	40		108,042,985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二)		40,628,620	15		47,441,267	16
3XXX	權益總計		147,396,671	55		155,484,252	5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66,988,696	100	\$	293,066,3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九及三十）	\$ 89,564,306	100	\$ 93,679,0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二、二三及三十）	<u>71,583,302</u>	<u>80</u>	<u>79,151,059</u>	<u>85</u>
5900	營業毛利	<u>17,981,004</u>	<u>20</u>	<u>14,528,017</u>	<u>1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733,021	1	859,723	1
6200	管理費用	4,193,229	4	3,987,7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618</u>	<u>-</u>	<u>6,89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46,868</u>	<u>5</u>	<u>4,854,318</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13,034,136</u>	<u>15</u>	<u>9,673,699</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979,609	1	737,161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267,182	-	430,757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	808,767	1	958,11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十一）	928,426	1	822,16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三）	(1,916,837)	(2)	(1,873,739)	(2)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三）	(473,231)	-	(447,715)	-
7630	外幣兌換淨損失	(985,562)	(1)	(1,570,026)	(2)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9,013)	(1)	(51,29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 損損失(附註十五)	(\$ 508,142)	(1)	(\$ 13,10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518,801)	(2)	(1,007,684)	(1)
7900	稅前淨利	11,515,335	13	8,666,015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2,673,260	3	1,740,389	2
8200	本年度淨利	8,842,075	10	6,925,626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一及二二)	385,369	-	(652,832)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二 二)	(6,193)	-	(1,47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四)	(65,512)	-	110,938	-
8310		313,664	-	(543,37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7,055,040)	(8)	(1,828,277)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二二)	243,381	-	(5,141,341)	(5)
8363	現金流量避險(附 註九及二二)	4,022	-	(11,07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附註二二)	(\$ 493,741)	-	\$ 6,015	-
8360		(7,301,378)	(8)	(6,974,674)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稅後淨 額)	(6,987,714)	(8)	(7,518,044)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54,361</u>	<u> 2</u>	<u>(\$ 592,418)</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58,452	7	\$ 5,775,98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83,623</u>	<u> 3</u>	<u>1,149,637</u>	<u> 1</u>
8600		<u>\$ 8,842,075</u>	<u> 10</u>	<u>\$ 6,925,626</u>	<u> 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11,113	3	(\$ 806,45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556,752)	(1)	214,036	-
8700		<u>\$ 1,854,361</u>	<u> 2</u>	<u>(\$ 592,41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72</u>		<u>\$ 1.56</u>	
9850	稀 釋	<u>\$ 1.72</u>		<u>\$ 1.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單位：除每股現金股利為新台幣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		主權		之		項		目		權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104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外幣兌換
AI	104年1月1日餘額	\$ 36,921,759	\$ 12,225,528	\$ 11,728,778	\$ 4,030,654	\$ 24,750,795	\$ 49,530,827	\$ 16,042,717	\$ 12,130	\$ 117,958,870	\$ 44,058,811	\$ 162,017,681						
B1	103年度盈餘分配	-	-	1,082,887	-	(3,982,887)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493,318)	(9,193,518)	-	-	(9,193,518)	-	(9,193,518)	-	-	-	-	-	(9,193,518)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D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D3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75,989	5,775,989	-	-	5,775,989	1,149,637	6,925,626	-	-	-	-	-	6,925,626
D5	淨利	-	-	-	-	5,775,989	5,775,989	-	-	5,775,989	1,149,637	6,925,626	-	-	-	-	-	6,925,626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539,641)	(539,641)	987,416	(5,048,743)	(6,643)	(935,601)	(7,518,044)	-	-	-	-	-	(7,518,04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5,236,348	5,236,348	987,416	(5,048,743)	(6,643)	(806,454)	(592,418)	-	-	-	-	-	(592,41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59)	159	-	-	-	-	-	-	-	-	-	-	-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36,921,759	12,309,615	12,811,665	13,050,495	19,710,897	45,573,057	10,993,974	5,487	108,042,985	47,441,267	155,484,252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	-	-	577,599	-	(577,599)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910,594)	(4,910,594)	-	-	(4,910,594)	-	(4,910,594)	-	-	-	-	-	(4,910,594)
O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D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D1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58,452	6,358,452	-	-	6,358,452	2,483,623	8,842,075	-	-	-	-	-	8,842,075
D3	淨利	-	-	-	-	6,358,452	6,358,452	-	-	6,358,452	2,483,623	8,842,075	-	-	-	-	-	8,842,075
D5	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6,609	316,609	(4,472,710)	206,349	(3,947,339)	(3,040,375)	(6,987,714)	-	-	-	-	-	(6,987,714)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6,675,061	6,675,061	(4,472,710)	206,349	2,411,113	(556,752)	1,854,361	-	-	-	-	-	1,854,361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B17	處分已重估之資產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	11	-	-	-	-	-	-	-	-	-	-	-	-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36,921,759	\$ 13,534,162	\$ 13,389,264	\$ 13,050,484	\$ 20,897,776	\$ 47,337,524	\$ 11,200,323	\$ 7,900	\$ 106,768,051	\$ 40,628,620	\$ 147,396,67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會計主管：葉國宏



經理人：張安平



董事長：張安平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15,335	\$ 8,666,0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587,626	7,021,678
A20200	攤銷費用	402,921	397,4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367,641)	1,114
A20900	財務成本	1,916,837	1,873,739
A21200	利息收入	(267,182)	(430,757)
A21300	股利收入	(808,767)	(958,11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淨益之份額	(979,609)	(737,16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3,245)	34,307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402)	(49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19,013	51,296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86,035)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8,142	13,10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升利 益)	17,956	(87,16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	11,880	994,811
A29900	其 他	235,962	240,78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65,551	30,438
A31130	應收票據	(421,615)	5,888,746
A31150	應收帳款	62,927	1,884,936
A3116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426,650	(643,1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05,146)	630,8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6,503	846,460
A31200	存 貨	(53,965)	2,495,379
A31230	預付款項	269,215	1,028,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334)	122,94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62,309	(2,701,0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7,958	(1,415,8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2210	預收款項	\$ 257,740	\$ 70,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014)	(105,81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3,608)	(36,7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1,200,997	24,990,93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50,842)	(3,227,5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750,155</u>	<u>21,763,3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66,113)	(10,08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9,708	14,842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11,584	9,46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	-	(6,721,3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5,914)	(2,726,9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826	98,76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9,398)	(379,64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68)	-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669,369	726,3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25,039	(691,12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93,738)	208,091
B07300	預付租賃款增加	(72,594)	(125,94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88,807	406,80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856,760</u>	<u>1,357,38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767</u>	<u>(7,833,4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480,747)	(3,539,97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433,699	29,252,47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738,309)	(22,574,692)
C021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38,262)	(210,728)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09,314)	(324,60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209,885)	(11,963,228)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2,732,057)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21,077)	(1,708,55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u>6,022,72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895,952)</u>	<u>(5,046,59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06,572)</u>	<u>(\$ 420,081)</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97,602)	8,463,3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8,977,360</u>	<u>30,514,04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179,758</u>	<u>\$38,977,3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三(略)</p>	<p>第七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三(略)</p>	<p>參考國際合作組織，公司董事會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就利害關係人之利益充分考量，俾落實於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政策、制度或管理方針，修正文字內容。</p>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p><u>第二十二條之一</u></p> <p><u>上市上櫃公司面對其客戶或消費者，宜衡酌提供之產品或服務及所處行業特性，選擇適用之公平合理方式，並訂定執行策略及具體執行措施。</u></p> <p><u>前項所稱公平合理方式，例舉如下：</u></p> <p><u>一、訂約秉持互惠與公平誠信。</u></p> <p><u>二、接受客戶委任善盡注意與忠實義務。</u></p> <p><u>三、廣告招攬勿浮誇不實。</u></p> <p><u>四、確認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係適合客戶或消費者。</u></p> <p><u>五、提供之商品或服務，充分說明重要內容並揭露風險。</u></p> <p><u>六、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衡平考量客戶或消費者權益及業績目標之達成。</u></p> <p><u>七、客戶或消費者之申訴管道暢通，公司並確實回應。</u></p> <p><u>八、具備專業性之業務其從業人員宜具專業資格或取得專業證照。</u></p>	<p>本條新增</p>	<p>參考國際合作組織召開「二十國財政部長和中央銀行行長會議」，爰後新增文字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u>股權投資</u>、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u>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u>，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為讓公司能更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資源投入至持續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公民組織、公益團體及政府活動，以達永續發展之目的。</p>

附錄四：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222,703,892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174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16,609,20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358,452,42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35,845,2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261,931,451
減：分配項目	
普通股股利－現金	(5,353,655,0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908,276,441

註：1.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

2.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張安平



經理人：張安平



會計主管：葉國宏



附錄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p>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略)</p> <p>四、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略)</p> <p>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六、關係人交易：</p> <p>(一)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一項至第三項</u>及本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p> <p>(一) (略)</p> <p>(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依金管會之規定辦理，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p>三、(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略)</p> <p>(二)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略)</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關係人交易：</p> <p>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u>第四條第一至三項</u>及本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 	<p>一、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修訂文字及放寬未涉及換股比例約定、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組織重整，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二、調整條次及修訂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略)</p> <p>(2)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依第(一)款規定應提交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p>	<p>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 (略)</p> <p>(2) (略)</p> <p>(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4款至第6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 <p>(7)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3.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依第2項規定應提交通過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 1.、2.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p>(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款規定，但仍應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略)</p> <p>(六)依第(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七)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 	<p>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4.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1)(2)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p>5.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款規定，但仍應依第2款及第3款規定辦理：(略)</p> <p>6.依第4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7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B.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C.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2)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u>所稱</u>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七)</u>如經按<u>第(四)款至第(六)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略)</p> <p>(2) (略)</p> <p>(3)應將第 1.目及第 2.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4)經依第 1.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略)。</p> <p><u>(八)</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第(七)款</u>規定辦理。</p> <p><u>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處理程序包含：</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u>所稱</u>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7.</u>如經按<u>第 4 至 6 款</u>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u>(1)</u> (略)</p> <p><u>(2)</u> (略)</p> <p><u>(3)</u>應將第<u>(1)</u>目及第<u>(2)</u>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4)</u>經依第<u>(1)</u>目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略)。</p> <p><u>8.</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u>第 7 款</u>規定辦理。</p> <p><u>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處理程序包含：</p> <p>1.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權責劃分如下：</p> <p>A.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A.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全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並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決行：</p> <p>a. 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財務部門副總經理先行決行。</p> <p>b. 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總經理核准執行。</p> <p>B. (略)</p> <p>C. (略)</p> <p>(6) (略)</p> <p>(7) (略)</p> <p>2.風險管理措施：(略)</p> <p>3.內部稽核制度：(略)</p> <p>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略)</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董事會授權之相關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程序</u>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6. (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u>七</u>項第(一)款第2目之<u>(5)</u>及第(二)款第2目至第<u>5</u>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 (略)</p>	<p>權負責交易執行之核准，並依下列額度由各層級主管先行決行：</p> <p>(一)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下（含），由財務部門副總經理先行決行。</p> <p>(二)個別契約金額為新台幣壹億元整（或等值外幣）以上，由總經理核准執行。</p> <p>B. (略)</p> <p>C. (略)</p> <p>(6) (略)</p> <p>(7) (略)</p> <p>2.風險管理措施：(略)</p> <p>3.內部稽核制度：(略)</p> <p>4.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略)</p> <p>(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依下列原則監督管理：</p> <p>1. (略)</p> <p>2. (略)</p> <p>3. (略)</p> <p>4. (略)</p> <p>5. 董事會授權之相關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u>準則</u>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6. (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1.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u>六</u>項第(一)款第2目之<u>(4)</u>及第(二)款第<u>4、5</u>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2. (略)</p> <p><u>七、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 (略)</p> <p>(八) (略)</p> <p>(九)<u>本公司應將下列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料</u>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略)</p> <p>(十)<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本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辦理。</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十、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p>	<p>讓</p> <p>(一)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 (略)</p> <p>(三) (略)</p> <p>(四) (略)</p> <p>(五) (略)</p> <p>(六) (略)</p> <p>(七) (略)</p> <p>(八) (略)</p> <p>(九)<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略)</p> <p>(十)<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u>，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十一)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u>公開發行公司</u>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辦理。</p> <p>八、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九、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u>十億元</u>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u> 	<p>一、配合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p> <p>(一)修訂文字；</p> <p>(二)針對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放寬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之公告標準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三)調整條次；</p> <p>(四)明定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與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二、調整條次及修訂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略)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u>二、</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略)</p> <p><u>三、</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四、</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五、</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六、</u>依第一、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u>七、</u>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另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作業。</p> <p><u>八、</u>應公告內容依金管會指定網站之相關公告格式項目。</p>	<p><u>幣市場基金。</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實質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u>五億</u>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略)</p> <p><u>二、</u>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三、</u>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四、</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五、</u>依第一、二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u>六、</u>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訊，另應依台灣證券交易所對上市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作業。</p> <p><u>七、</u>應公告內容依金管會指定網站之相關公告格式項目。</p>	

附錄六：補選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候選人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及現職	持股數
獨立董事	盛治仁	美國西北大學政治學博士	<p>主要經歷：</p> <p>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委 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基金會執行長 台北市政府研考會主委 2009 聽障奧運總執行長 東吳政治系教授</p> <p>主要現職：</p> <p>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p>	0

附錄七：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明細表

職稱/姓名	目前擔任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公司職務
恆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事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法人代表董事兼總經理
獨立董事 盛治仁	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